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瑞珍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瑞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瑞珍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故對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之案件，仍得易科罰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

01 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
02 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
03 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
04 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
05 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
06 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07 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8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
12 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確定
13 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各1份在卷可稽。

15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9至12所示之罪刑，業經臺灣臺東地
16 方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9號判決定
17 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並於同年5月30日確定；附表編
18 號14、15所示之罪刑，業經本院於112年9月22日，以112年
19 度簡字第298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並於同
20 年10月25日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
21 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4年2月
22 之範圍。

23 (三)是聲請人依法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
24 行之刑，本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
25 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
26 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
27 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
28 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29 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
30 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31 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考量受

刑人之意見（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應數罪併罰之各罪，均得易科罰金，爰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就所定應執行之刑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詹淳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受刑人「蔡瑞珍」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詐欺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台非112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2月，並於112年12月6日確定）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7日	111年7月17日	111年9月1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213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213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069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1323號	111年度易字第1323號	112年度易字第70號
	判決日	111年12月23日	111年12月23日	112年2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1323號	111年度易字第1323號	112年度易字第70號
	確定日	112年1月31日	112年1月31日	112年3月28日

(續上頁)

01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226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226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376號
----	----------------------------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7日	111年10月6日	111年10月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750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11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936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3575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239號
	判決日	112年2月20日	112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3575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239號
	確定日	112年3月29日	112年3月2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助字第59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助字第615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助字第643號

03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編號9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6日	111年9月11日	111年7月2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097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087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910號 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238號	112年度簡字第39號
	判決日	112年3月7日	112年4月28日
確定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238號	112年度簡字第1574號	112年度簡字第39號
	確定日	112年4月7日	112年6月20日	112年5月30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助字第713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5561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助字第1043號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編號9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2日	111年7月22日	111年7月2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910號 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910號 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910號 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9號	112年度簡字第39號	112年度簡字第39號
	判決日	112年4月28日	112年4月28日	112年4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9號	112年度簡字第39號	112年度簡字第39號
	確定日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0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助字第1043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助字第1043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助字第1043號

03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編號14、15，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7日	111年10月29日	111年5月1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77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營偵字第1954號 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營偵字第1954號 等
最後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62號	112年度簡字第2985號	112年度簡字第2985號

(續上頁)

01

事實審	判決日	112年7月10日	112年9月22日	112年9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62號	112年度簡字第2985號	112年度簡字第2985號
	確定日	112年8月21日	112年10月25日	112年10月25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助字第1267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896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8962號

02

編號	16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805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643號	
	判決日	112年11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643號	
	確定日	112年12月12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9947號	